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732698.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5〕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6日

（本文有删减）

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 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的部署，有效应对当前我省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统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有力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精准有效帮扶企业

以外贸企业为重点，深入了解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筹政策、资源、资金帮助企业消化库存、开拓市场、降低成本，着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1. 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外贸转内销市场准入政策，对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未列入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管理范围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在2025年12月31日前，企业可在作出自我符合性承诺声明后，在国内市场销售相关产品。对列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管理范围的，为企业开辟绿色快速准入通道。（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牵头负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落实，不再列出）

2. 筹划以市场化办展模式举办内贸版“广交会”，整合外贸产业链及国内流通渠道资源，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依托“粤贸全国”举办“1+100+N”矩阵活动，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组织不少于2万家次外贸企业参展促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 支持电商企业设立出口转内销专区，对外贸企业上线开店给予流量费减免等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4. 支持办好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等重

大活动，组织举办医药、老年用品、食品、家电等领域供需对接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牵头负责）

5. 面向欧美、东盟、中东、中亚、拉美、非洲、港澳等七大市场实施专项拓展计划，组织 300 场左右“粤贸全球”境外展。（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6. 积极办好第 138 届广交会，加大新锐出口企业参展支持力度，举办场内外配套贸易对接活动 300 场以上。（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7. 抢抓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阶段成果的窗口期，落实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加密海运空运快线。支持各地组织美国采购商与跨境电商企业开展选品对接，开展海外仓资源线上线下对接活动。（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负责）

8. 对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外仓租用、境外投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认证等海外本地化运营方面给予支持。统筹各类海外仓资源，为跨境电商企业加大境外备货力度提供支撑。（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9.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贷款延期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不得随意抽贷、断贷。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重点国别承保力度，提升理赔追偿效率。（省委金融办，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10.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2025—2027 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逐步增加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实施降费奖补及代偿补偿，推动我省每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1. 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优化做好银企对接，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12. 保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稳定。2025 年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延续实施 2023 年、2024 年政策，实行分档减免和暂免征收，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3. 落实“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优化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流程。（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14. 开展外贸外资企业走访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困难问题，在通关便利、稳岗就业、融资贷款、税费缴纳等方面“一企一策”加大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千方百计稳定就业

聚焦重点群体就业，拿出更多有力措施，加强政策支撑、培训赋能、风险预研，着力稳定现有岗位、拓展就业空间，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1. 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加快兑现扩岗补助、担保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 支持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在岗培训、工学结合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优先组织受关税影响较大企业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分类提供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 持续深化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加强评价认定，提升持证率。组织开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项目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 深入实施“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重点建设零工市场和“家门口”就业驿站，完善推广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组织开展专项招聘对接活动，促进线上线下精准匹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5. 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分类实施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6. 建设帮扶车间，强化联农带农机制落实，在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推行以工代赈。（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7. 加密举办“小而美”“专而精”招聘活动，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帮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8. 落实就业补贴政策，扩大科研助理和见习岗位规模，2025年提供不少于1万个科研助理岗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9. 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完善就业政策、培训项目、市场岗位、招聘活动等“四张清单”和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社保衔接、调解仲裁等“四项服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三、深挖潜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激发服务消费潜力，放大新兴消费带动效应，挖掘消费增量、释放消费活力。

1.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发放购房补贴、消费券等，加大对首次置业居民、多子女家庭、赡养老人家庭、农业转移人口等的购房支持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 落实异地公积金贷款、异地购房提取公积金政策，合理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缴存人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 推进住房“以旧换新”，加快推进二手房跨行“带押过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4. 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商业贷款融资等政策，支持各地政府、高校、住房租赁企业、产业园区、养老服务机构等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社区养老院、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5. 加快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手机数码等以旧换新，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畅通回收渠道，加快以旧换新资金清算工作进度。按照国家部署推动以旧换新政策向服务消费领域扩围。（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6. 广州市实施“久摇不中”申请人直接领取号牌政策，更大力度放宽购车限制性措施、增加购车指标；深圳市优化小汽车常规增量指标摇号规则，加强“久摇不中”人群购车需求保障。（广州、深圳市政府分别负责）

7. 印发实施稳定成品油消费的工作方案，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打击整治“自流黑”（非法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非法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规范互联网销售成品油行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牵头负责）

8. 用足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资金，加快补齐“一老一小”服务短板，促进

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

9. 发布“广东美食地图”，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湛江海鲜美食节等“中华美食荟”活动，加大广东地标美食、粤菜名店名品宣传，打造一批餐饮爆款 IP。（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10. 持续举办“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美食去旅行”等文旅促消费活动，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期间组织开展新一轮惠民补贴活动。2025 年底前新评定一批省文化和旅游特色小镇（村），培育一批典型农文旅融合项目。全力办好“十五运”和重大演艺、会展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执委会牵头负责）

11. 大力发展首发经济、IP 联名等消费，针对餐饮、住宿、会展、文旅、体育、养老、育幼、家政、健康、居住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遴选发布一批个性化、品质化服务消费创新场景。（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2. 充分用好“240 小时过境免签”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等政策，进一步优化通关、支付等服务，有效扩大入境消费。加快广州、深圳市内免税店建设，力争在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开业。（省商务厅、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用好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两重”项目实施，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力公共服务投资，全力推动投资回升。

1. 充分发挥“1+6+1”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及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在建项目加快投资进度、新建项目加快开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做细做实投资计划，强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抓项目、促投资的工作责任，将投资目标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梳理一批条件成熟的潜力项目，必要时提前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压茬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政策性资金项目，加快推进资金已下达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在二、三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 扎实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工作，加快债券发行使用，优化额度分配机制，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市倾斜，指导国有企业按规定承接更多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5. 发挥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工作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项目储备和向上请示汇报，组织各市、各部门就储备项目与政策性银行深入对接，筛选审核项目投放要件，提前确定投资意向，确保更多项目满足申报条件，加快后续资金投放节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 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对标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领域和项目要求，重点针对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持续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7. 推动更多的资金、资源投资于民、服务于民生，加大公共服务投资力度，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设施等领域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8. 聚焦我省有优势、有潜力的领域，深入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带量集中采购，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全省老旧工业锅炉和中央空调、变压器、

电机等电气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加快推进能效水平落后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更新改造，集中申报“两新”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9. 建立常态化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分批次推介收益水平适中、建设条件成熟的投资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核电、高铁、风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0. 用好政府专项资金和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补助、以奖代补、投资入股等方式，撬动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创投领域。（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1. 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重点推动消费、物流、产业园区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尽早发行上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2. 加快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做强地方功能性国企等融资平台，通过设立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建立投贷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牵头负责）

13. 完善价格制定、调整和补偿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针对其中盈利能力较弱的项目，探索明确项目建设阶段政府投资支持以及运营阶段政府补贴实施路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率先探索公用设施租赁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五、打造更多创新发展亮点

强化布局引导和政策支持，深入实施“广东强芯”、核心软件攻关、“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品牌创新和业态培育，打造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1. 建立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推动散裂中子源一期等向企业开放共享，依托散裂中子源、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建设推动核医疗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广东落户区域母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型储能与新能源、生物医药、精密仪器设备、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系列科技专项，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3. 深入实施修订后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适当提高创业投资类基金政府出资比例、风险容忍度、让利比例，延长存续期限和绩效评价周期，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4. 出台相关工作细则，对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技术改造、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年内新增贷款给予不超过贷款利率 35% 的贴息，每年贴息贷款总规模最高 2000 亿元。加强宣传辅导和项目对接，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在我省更多投放使用。（省委金融办牵头负责）

5. 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研发应用，扩大试点应用场景开放，打造一批试点应用标杆项目，引进和培育更多软件企业，做强做优自主软件生态。（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6. 加速培育“硬件+软件”自主产业生态体系，大力发展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教育、医疗、交通、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应用赋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7. 用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集中采购等渠道，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规模化应用

中不断降低成本、迭代升级。(省财政厅、国资委牵头负责)

8. 实施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中小微企业使用科技成果。深化全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及单列管理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机制。(省科技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9. 着力推动6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个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6个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启动建设不少于30家省中试平台，争取落地布局一批国家级重大中试项目、区域中试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0. 挑选具备高增长高活力高潜力的新领域新赛道，2025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我省高质量发展新领域新赛道的行动规划。分领域出台支持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核医疗等政策措施，完善新兴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1. 扎实开展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四大重点行动，大力推广“链式改造”，2025年全年推动1万家工业企业技改数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12. 支持县域依托资源禀赋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挖掘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潜能，打造一批高品质、有辨识度的拳头产品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

13. 深入实施“质立企”行动，开展“质量管理年”和企业首席质量官“优粤行”活动。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促进地理标志运用，优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助力区域品牌升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着力打破阻碍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各种障碍，提升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1. 深入实施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和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2. 制订出台我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1+5”具体政策方案，实施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保险资金长期股权投资试点，用足用好新修订的并购贷款规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拓宽企业多元融资渠道。(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3. 实施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重点支持深交所深化创业板综合性改革，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流程，依托区域股权市场深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4. 加强用地指标保障，强化先进制造业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安排专项指标保障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应保尽保。(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5.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土地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6. 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充分运用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土地置换、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等政策，大力推进低效用地集中连片整治。(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责)

7. 推动用地用林用海联动审批,以“只跑一次”“一个口进出”为目标,推动同一阶段的审核审批事项同步办理,实现要素保障“一件事一次办”。(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8. 开展数据产权登记试点,提升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能级,推进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支持韶关加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负责)

9.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完善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加大问题线索收集处理力度。自2025年5月起开展为期半年的市场准入壁垒集中清理整治行动,集中清理整治结束后转为常态化处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兜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

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研、预判、预警,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保障好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等安全,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1. 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巩固和扩大“白名单”工作成效和覆盖范围,推动合格项目“应进尽进”。指导银行机构用好“审批制”和“备案制”,及时纳入合规新增住房开发贷款项目,拉长“白名单”,支持项目建设交付。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出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牵头负责)

2. 落实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健全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和问题机构早期干预机制。通过发行专项债等方式多渠道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金,支持金融机构通过重组盘活、引入市场化机构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3. 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严防相关领域债务风险“爆雷”,支持减轻各地历史包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4. 持续完善制造业产业链统筹协调机制,引导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形成集聚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5. 组织做好粮食收购和市场调控等工作,保持市场粮食供应和价格稳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 加强煤炭、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供应组织协调,优化电力运行调度,扎实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扎实抓好本方案任务落地落实。除需待国家明确部署和方案中已明确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外,原则上本方案涉及需出台相关政策及建立工作机制的,2025年6月全部出台或建立,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工作提速加力,三季度要取得明显成效。省政府督查室要将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联动,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中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